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行使認股權證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認購方就行使餘下9,400,000份認股權證而簽立及遞交之認購表格。

謹此提述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認購方就行使餘下9,400,000份認股權證而簽立及遞交之認購表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份1.80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4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所有現有股份及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9,4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於行使上述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認購方沒有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完成後，除由認購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各行使2,8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行使5,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行使8,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行使6,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行使16,000,000份認股權證外，認購方（即Unimicro Limited）或其實益擁有人（即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均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140,720股；
- (2) 認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27,761,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93%。

下表載列(i)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及(ii)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控制之表決權：

姓名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本公佈日期	
	股份	%	股份	%
股東：				
嚴先生	13,990,000	4.62	13,990,000	4.48
認購方 (附註 1)	<u>104,371,400</u>	<u>34.48</u>	<u>113,771,400</u>	<u>36.45</u>
認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118,361,400	39.10	127,761,400	40.93
駱瑞祥 (董事)	1,000,000	0.33	1,000,000	0.32
黃瑞泉 (董事)	912,000	0.30	912,000	0.29
劉秉璋 (董事)	300,000	0.10	300,000	0.10
Foxconn Holdings Ltd. (「Foxconn」) (附註 2)	62,000,000	20.48	62,000,000	19.86
其他公眾股東	120,167,320	39.69	120,167,320	38.50
總計	<u><u>302,740,720</u></u>	<u><u>100.00</u></u>	<u><u>312,140,720</u></u>	<u><u>100.00</u></u>

附註：

1. 認購方由嚴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2. Foxcon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世界領先電腦、通訊、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7））全資擁有。因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Foxconn獨立於認購方及嚴先生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認購方及嚴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瑞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相關陳述有所誤導。